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4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男

籍設臺南市○○區○○路○段0000號
(臺南○○○○○○○○歸仁辦公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之印章、印文、署押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文件，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3行：「李明芳」，應更正為：「李玥芳」，並應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94頁）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民國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
02 財物未達1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以
05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6 被告一般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後段規定論處。

08 (二)刑法第212條所定偽變造特種文書罪，係偽變造操行證書、
09 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
10 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被告假冒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智投資公
12 司）員工，所出示之工作證，係搭配尤騰毅、卓前偉、許丁
13 文、許瑋廷、林泰佑、少年宋○哲、唐○揚、「連柏瑋」、
14 「張棋森」、「走路」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
15 集團）成員之詐術，用以表明被告任職於該公司之工作證
16 書，堪認屬偽造之特種文書無訛。

17 (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18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20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
21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22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23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24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84
25 號、98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取財
26 之犯罪型態，歷經對告訴人乙○○施以詐術、偽造私文書、
27 特種文書以供取信告訴人使用、指示被告出面收取詐騙之財
28 物等各階段，係需由多人分工，始能完成之犯罪，故各成員
29 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
30 節，然既參與取得告訴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一部分行為，
31 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並

01 未逾越合同意思範圍。是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出示
02 偽造文件向告訴人收取財物、轉交財物予上手之車手工作，
03 且被告可得而知所收取者係詐欺犯罪之所得，猶以自己犯罪
04 之意思而加入，主觀上顯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客觀上亦
05 有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作為自己行為一部之行為分擔甚明，
06 縱被告不認識其他成員，亦未必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分工
07 內容，或未能確切知悉詐騙告訴人之模式，然既相互利用彼
08 此犯罪角色分工，形成單一共同犯罪整體，以利施行詐術、
09 洗錢，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10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1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12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鼎智投資公司
14 之工作證，該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
15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在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偽造如
16 附表所示之印文、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
17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均
18 不另論罪。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尤騰毅、卓前偉、許丁文、
19 許瑋廷、林泰佑、少年宋○哲、唐○揚、「連柏瑋」、「張
20 棋森」、「走路」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21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2 (五)被告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取財暨
23 洗錢等行為，旨在詐騙告訴人，並順利取得財物，避免遭到
24 追查，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
25 歷程並未中斷，故被告上開犯行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
26 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7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
28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輕輕，本應依循正
31 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不法利益，率而加入本案詐

01 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
02 文書等方式，共同詐騙告訴人之財產達140萬元，且為掩飾
03 不法所得與詐欺行為有關，復為洗錢之行為，價值觀念實有
04 偏差；尤其正值詐欺犯罪猖獗之今日，思慮未周受騙上當之
05 民眾不知凡幾，所損失金額更加難以估計，被告無視於政府
06 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猶執意以身試法而甘為詐騙
07 者之羽翼，潛在影響之被害民眾為數非少，妨害社會正常交
08 易秩序及人我間之互信基礎，危害非輕，所為殊值非難。惟
09 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酌以被告於本案擔任
10 之角色、參與情形等犯罪情節，兼衡其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
11 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服務業、每月收入4萬元、經濟情
12 形勉持、須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95頁）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16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
17 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
18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
19 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
20 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21 1. 被告共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均
22 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 23 2.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件上偽造之「王政源」印文，為被告
24 持印章後蓋印其上，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本院卷
25 第94頁），則其偽造之「王政源」印章1枚（未扣案），應
26 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而該文件上「鼎智投資」印文，因被告
27 於本院審理中供稱：該公司章是列印下來就有的等語（本院
28 卷第94頁），且尚無證據證明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親自或委
29 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印章後蓋用，從而無法排除係本案
30 詐欺集團成員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
31 性，故不予宣告沒收偽造之印章。

01 3. 至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件，既已交予告訴人收執而為行
02 使，則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且為避免影響他人之權益，爰不
03 予宣告沒收。

04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為被告本案犯行所
07 用之物，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0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因本案犯行，
11 取得1萬4,0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明
12 確（偵卷第297頁、本院卷第94頁）。該報酬即屬被告本案
13 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其
14 得，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告訴人受詐騙交付被告之140萬元，固為被告本案犯行所得
17 之財物，然因該等款項，由被告收取後，已轉交本案詐欺集
18 團上手成員，非在被告支配管領中，且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
19 分得上開贓款之情形，自無從依犯罪所得規定宣告沒收。另
20 考量被告並非實際支配贓款之人，上開洗錢之財物，若依洗
2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
22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5 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6 書、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
27 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219
28 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宋瑋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編號	文件	偽造之印章、印文、署押
1	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偵卷第139頁）	「鼎智投資」印文1枚、「王政源」印章、署押、印文各1枚
2	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63號

05
06 被 告 甲○○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0號
08 （臺南○○○○○○○○○○）
09 （另案在法務部○○○○○○○○執
10 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甲○○於民國112年6、7月間，透過友人介紹，加入尤騰
16 毅、卓前偉、許丁文、許瑋廷、林泰佑及同案少年宋○哲、
17 唐○揚、「連柏璋」、「張棋森」等人（前揭人等均由警方
18 另案偵辦）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該集團係3人以上、以實施
19 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甲
20 ○○所涉參與組織犯罪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21 字第54936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範圍），甲○○擔任該詐
22 欺集團第1線取款車手工作，每次可獲取詐騙金額1%之報
23 酬。甲○○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4 有，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25 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鼎智投
26 資」、「劉德中」名義向乙○○佯稱可提供投資股票獲利之
27 機會，復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助理「李明芳」、「胡睿涵」
28 推薦乙○○下載「鼎智投資」之假投資APP，使其陷於錯

01 誤，而願意給付款項與該詐騙集團指定之人。甲○○遂依該
02 詐騙Telegram群組內暱稱「走路」之指示，於112年9月20日
03 10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段00號6樓，假冒「鼎
04 智投資」外派專員「王政源」，向乙○○詐騙取得新臺幣
05 （下同）140萬元，並出示詐欺集團成員先前指示其提供之
06 工作證及收據，用以表示鼎智投資公司收受乙○○所交付14
07 0萬元之意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鼎智投資公司、王政源及
08 乙○○。甲○○收取上開款項後獲取1萬4,000元報酬，隨即
09 將該款項交付至指定地點，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將贓款
10 「回水」至詐欺集團上游，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
11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2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之供述	坦承於112年9月20日10時30分，在臺中市○區○○○街0段00號6樓，以「鼎智投資」外派專員「王政源」名義向被害人收取140萬元，並坦承其知悉其所為係詐欺行為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翻拍擷圖、「鼎智投資」收款收據翻拍照片、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資料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冒用「鼎智投資」以假投資股票手法詐騙，依指示下載「鼎智投資」之假投資APP操作投資，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140萬元給被告等事實。
3	監視器畫面翻拍擷圖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向

告訴人收取140萬元之事實。

二、按洗錢防制法洗錢罪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件被告犯罪行為在新法生效施行前者，經依刑法第2條第1項比較新舊法結果，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被告於新法生效施行前所犯之詐欺行為，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嫌。被告偽造「王政源」之署名於上開現金收款收據，所涉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名犯行，係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又被告偽造上開工作證及現金收款收據後用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亦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未扣案之「鼎智投資」工作證，係被告所有，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雖已交予告訴人收執，然其上偽造之「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王政源」印文、「王政源」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不法所得1萬4,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黃 鈺 雯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3 書 記 官 蔡尚勳